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8872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1,829,618.29元
●对上市公司财务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867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樟树市锐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投投资”)
被告二:卢郁栋
第三人: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线”)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作为原告,向锐投投资、卢郁栋、北京新线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已于2023年4月18日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8603的《涉及诉讼的公告》)。

(三)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10,639,300元及违约金(以10,639,3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自2022年4月29日计算至2023年4月14日)为1,120,318.29元,并计算至被告一付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际侵权所支付的律师费70,000元;
3、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前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提供担保的质押股权(被告一所持第三人13.2625%的股权)折价或优先权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根据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8676号],红谷滩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锐投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利润补偿款10,639,300元及违约金(以10,639,3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算);二、限被告锐投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律师费7万元;三、被告卢郁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旅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景区开发与运营、酒店与民宿、旅游特色餐饮、旅行社综合服务、旅游快消品与特色商品、旅游康养等产品六大板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旅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国旅集团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涉诉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arty Name, Case Name, Case No., Case Status. Lists legal cases involving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旅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国旅集团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涉诉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arty Name, Case Name, Case No., Case Status. Lists legal cases involving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Birth Date, Nationality, Education, and Residency. Lists board membe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国旅联合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主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arty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Type, and Location. Lists companies where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has significant stakes.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本次向江西国旅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5家标的公司股权,并同时进行太航航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共同向消费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和文娱等服务。在构筑起相对完整的文旅综合业态的同时,为产业链动态链接与正常运营提供了必要的支撑和保障,形成了全方位、全要素、全业态服务体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国旅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支持上市公司聚焦文旅消费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支持江西国旅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增持比例,增强控股地位,同时为上市公司注入优质文旅资产,赋能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价值。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在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江西国旅集团所持有的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将自动启动回购计划。

在本上市公司与江西国旅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江西国旅集团不得转让因本次交易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股份收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通过江西省国资委预审;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江西国旅集团股东大会、太美航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主体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江西国控的备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获得江西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国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880.3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西国旅集团持有的航空产业47.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风凰美好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购买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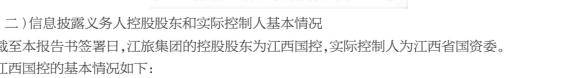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江西国控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次公司100%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Company Name, Valuation Method, Valuation Amount, and Valuation Type. Lists the companies being acquired and their valuations.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各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所有标的资产均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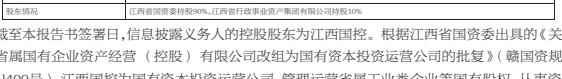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经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西国控的控股股东为江西国控,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西国控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西国控的控股股东为江西国控,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江西国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权结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西国控的控股股东为江西国控,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西国控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西国控的控股股东为江西国控,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Table with 5 columns: Party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Type, and Location. Lists companies where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has significant stakes.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江西国旅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与江西国旅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与江西国旅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范围
标的公司,指航空产业、酒管公司、风凰美好、文旅科技、会展公司。
标的资产,指江西国旅集团持有的航空产业47.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风凰美好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

3、标的资产及其定价
(1)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双方经协商一致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评估机构,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及经江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2年12月31日),航空产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6,611.31万元、酒管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296.18万元、风凰美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382.91万元、文旅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823.39万元、会展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30.88万元。

(2)以本次资产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的对价交易价格为5,296.18万元,风凰美好100%股权的对价交易价格为3,140.37万元,酒管公司100%股权的对价交易价格为7,382.91万元,文旅科技100%股权的对价交易价格为1,130.88万元。

4、发行股份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2)本次资产交易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本次资产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即2023年7月1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32元/股(以下简称“发行股份价格”)。

(4)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资产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甲方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与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约定做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行精确确定。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x)/(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
(5)甲方按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乙方发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价格,甲方拟购买的资产折现值不足一的部分,乙方自愿放弃。根据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资产交易中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1,881,324股。

(6)甲方与乙方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限售期
(1)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全部完成后,其通过本次资产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二十(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价格(在此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价格的,乙方所持有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6)个月。

乙方进一步同意,在双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乙方不得转让对价股份。
(2)乙方同意,本次资产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及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资产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先决条件均已获满足或被适当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及为完成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协议等)已经相关各方适当签署,且已生效;
(2)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的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可能导致限制或禁止本次资产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标的公司进行其业务;

(3)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自作出后至资产交割日均合法、真实、有效且并不具误导性,且本协议所包含的关于乙方资产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均应当严格遵守或履行;
7、交割及控制权
(1)标的资产交易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第8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获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后,应当及时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乙方应协助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以前,如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出资期限已届满,则乙方应当在就该项出资期限届满以前完成相应实缴出资义务;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且乙方亦尚未实际履行该实缴出资义务,转由乙方依据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但该等义务的承担不限制或取消乙方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依法依章程变更对标的公司资金、期限等的股东权利。

(2)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的同时,双方及其标的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和管理层应当配合签署或提供一切必要文件并取得一切必要授权,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后继续保持其控制权。标的资产交易交割完成或交割后,甲方仍有权(但无义务)委派或更换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等人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8、派存未分配利润与过渡期损益
(1)上市公司派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派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
双方一致同意,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各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并于交割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及赔偿金额按乙方甲方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乙方以及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对违约责任互不连带。

9、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如该等违约造成损失,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按本协议约定违约可得利益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送达费、人员差旅费等)。
(2)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之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协议,不因本协议未生效而无效。

10、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资产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本次资产交易取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4)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资产交易涉及的股权及股东变更事宜做出股东大会决议,且其股东已足额优先受让(如有);
5)本次资产交易取得江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6)本次资产交易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限制和目标下,在不实质改变本次资产交易对价或不实质影响本次资产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资产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尽最大努力以实现前述目标获得实现。

(3)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等多项,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管理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之目的;

2)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显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资产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之目的;
3)本协议所依赖的法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或由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5)无论何原因导致双方本协议终止、解除、被撤回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次资产交易将不再实施,标的资产的仍归乙方所有。

(二)上市公司与江西国旅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范围
标的公司,指航空产业、酒管公司、风凰美好、文旅科技、会展公司。
标的资产,指江西国旅集团持有的航空产业47.5%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风凰美好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

3、标的资产及其定价
(1)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双方经协商一致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评估机构,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及经江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2年12月31日),航空产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6,611.31万元、酒管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296.18万元、风凰美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382.91万元、文旅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823.39万元、会展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30.88万元。

(2)以本次资产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的对价交易价格为5,296.18万元,风凰美好100%股权的对价交易价格为3,140.37万元,酒管公司100%股权的对价交易价格为7,382.91万元,文旅科技100%股权的对价交易价格为1,130.88万元。

4、发行股份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2)本次资产交易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本次资产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即2023年7月1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32元/股(以下简称“发行股份价格”)。

(4)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资产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甲方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与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约定做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行精确确定。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x)/(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
(5)甲方按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乙方发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价格,甲方拟购买的资产折现值不足一的部分,乙方自愿放弃。根据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资产交易中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1,881,324股。

(6)甲方与乙方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限售期
(1)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全部完成后,其通过本次资产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二十(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价格(在此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价格的,乙方所持有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6)个月。

乙方进一步同意,在双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乙方不得转让对价股份。
(2)乙方同意,本次资产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及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资产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先决条件均已获满足或被适当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及为完成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协议等)已经相关各方适当签署,且已生效;
(2)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的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可能导致限制或禁止本次资产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标的公司进行其业务;

(3)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自作出后至资产交割日均合法、真实、有效且并不具误导性,且本协议所包含的关于乙方资产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均应当严格遵守或履行;
7、交割及控制权
(1)标的资产交易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第8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获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后,应当及时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乙方应协助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以前,如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出资期限已届满,则乙方应当在就该项出资期限届满以前完成相应实缴出资义务;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且乙方亦尚未实际履行该实缴出资义务,转由乙方依据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但该等义务的承担不限制或取消乙方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依法依章程变更对标的公司资金、期限等的股东权利。

(2)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的同时,双方及其标的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和管理层应当配合签署或提供一切必要文件并取得一切必要授权,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后继续保持其控制权。标的资产交易交割完成或交割后,甲方仍有权(但无义务)委派或更换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等人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8、派存未分配利润与过渡期损益
(1)上市公司派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派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
双方一致同意,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各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并于交割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及赔偿金额按乙方甲方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乙方以及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对违约责任互不连带。

9、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如该等违约造成损失,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按本协议约定违约可得利益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送达费、人员差旅费等)。
(2)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之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协议,不因本协议未生效而无效。

10、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资产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本次资产交易取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4)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资产交易涉及的股权及股东变更事宜做出股东大会决议,且其股东已足额优先受让(如有);
5)本次资产交易取得江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6)本次资产交易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限制和目标下,在不实质改变本次资产交易对价或不实质影响本次资产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资产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尽最大努力以实现前述目标获得实现。

(3)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等多项,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管理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之目的;

2)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显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资产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之目的;
3)本协议所依赖的法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或由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5)无论何原因导致双方本协议终止、解除、被撤回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次资产交易将不再实施,标的资产的仍归乙方所有。

(二)上市公司与江西国旅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